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二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朱明、王玉涛因无法按时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保障资金需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

办理总额不超过 399,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待实际发生融资业务前，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单位提供工程类保函信用担保，用于后续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情况下使用，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手续费及担保费率不超过 1.5%，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担保种类：工程类保函（招投标、履约、预付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